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

96 年 7 月 4 日高市空大第 96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2 月 16 日高市空大 98 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2 月 3 日高市空大 99 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2 日高市空大 104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30 日高市空大 10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空大 106 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29 日高市空大 108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22 日高市空大 108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、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，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網路課程進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網路教學課程每一講次時間為 30 分鐘整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- 三、每週上傳進度分為一般學期以及暑期，如下：
 - (1)、一般學期：2 學分課程每週播放 2 個講次，3 學分每週播放 3 個講次；一學期計有 18 週，亦即 2 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 36 講次，3 學分課程播放 54 講次。
 - (2)、暑期：2 學分課程每週播放 4 個講次，一學期計有 9 週，亦即 2 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 36 講次
- 四、請至少提前錄製 1 週安全庫存量，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。
- 五、請於每講次開場時述明課程名稱、該講次為第幾講，並於片尾處說再見作為結束語。
- 六、主講老師若為第一次錄製，務請多加練習，以利講授時間之掌控。
- 七、網路教學課程應兼顧影、音及文字之呈現，請主講老師除呈現文字說明外亦應輔以影音說明，以助於學生學習。
- 八、為方便各科目日後重複播出，請勿於授課內容提及講授日期、節慶及天候等時效性資料。
- 九、網路教學節目，本校有第一個開課學期及第二個開課學期免費使用，以及經教師同意第三個及第四個開課學期支付授權費用之播放權，請填具「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」（如附件），於開課後繳回本校。
- 十、網路課程錄製上傳與播放視同教師授課時間，務請與本校教學行事曆授課進度相符。課程上傳進度落後 1 週，會請學系（中心）協處；落後 2 週以上（含 2 週）未在限期內改善者，送請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審議；落後 4 週以上（含 4 週）副知校教評會錄案處理並通知當事人。